

固原市原州区财政局 固原市原州区乡村振兴局 文件

原财（农）指标〔2023〕131号

关于下达 2023 年闽宁协作项目资金的通知

固原市原州区乡村振兴局、人社局、残联、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教育体育局、文化旅游广电局、组织部、工信商务局、卫生健康局、头营镇人民政府、开城镇人民政府、河川乡人民政府：

根据《中共原州区委办公室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原州区 2023 年闽宁协作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原党办〔2023〕60号）文件精神，我区闽宁项目实施方案已经区委政府研究通过并明确了项目实施的具体内容及实施单位，现对财政部门以（原财（农）指标〔2023〕111号）预拨乡村振兴局 2023 年闽宁协作项目 7150 万元，按照实施方案做调整安排，并结合《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3 年闽宁协作资金预算的通知》（宁财（农）指标〔2023〕164号）及《宁夏回族自治区闽宁协作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宁财（农）发〔2022〕507号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精神，就有关事

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共下达 2023 年闽宁协作项目资金 7150 万元,其中:

(一) 乡村振兴局闽宁项目资金 2198 万元,其中:

- 1、姚磨村“一二三”产业融合项目(370 万元);
 - 2、三营镇金轮村产业融合示范区建设项目(300 万元);
 - 3、团结村产业融合示范区建设(600 万元);
 - 4、利民村蔬菜苗大棚建设项目(170 万元)
 - 5、申庄村鱼菜综合种养绿色产业发展示范基地建设项目(150 万元);
 - 6、黄湾村基础设施改造提升项目(50 万元);
 - 7、圆德-福马社区-泉港村道路硬化项目(298 万元);
 - 8、中河村基础设施改造提升项目(260 万元);
- (二) 人社局闽宁项目资金 700 万元,其中:

- 1、就业帮扶车间一次性吸纳就业补助项目(170 万元);
- 2、脱贫劳动力职业技能和创业能力培训及乡村振兴人才劳务交流项目(30 万元);
- 3、原州区人才培养及脱贫人口劳动技能培训基地改造提升项目(500 万元)。

(三) 残联项目资金闽宁 70 万元,其中,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项目(70 万元)。

(四) 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闽宁项目资金 1000 万元,其中:双泉村示范村建设项目(1000 万元)。

(五) 教育体育局闽宁项目资金 692 万元,其中:

- 1、智慧化教学平台建设及教学课题研究项目(500 万元)(固

原五中);

2、英语 AI 听说课堂帮扶项目 (192 万元)。

(六) 文化旅游广电局闽宁项目资金 1500 万元, 其中: 薛庄村示范村建设项目 (1500 万元);

(七) 组织部闽宁项目资金 60 万元, 其中: 乡村振兴干部及人才培训项目 (60 万元)。

(八) 工信商务局闽宁项目资金 300 万元, 其中: 农特产品及手工艺品销售物流补贴项目 (300 万元)。

(九) 卫生健康局闽宁项目资金 400 万元, 其中: 原州区基层医疗服务能力提升项目 (400 万元) (原州区人民医院)。

(十一) 头营镇人民政府闽宁项目资金 70 万元, 其中: 泉港村示范村巩固提升项目 (70 万元)

(十二) 开城镇人民政府闽宁项目资金 60 万元, 其中: 冯庄村生态种植园休闲农业配套建设项目 (60 万元)。

(十三) 河川乡人民政府闽宁项目资金 100 万元, 其中: 寨洼村旅游示范提升项目 (100 万元):

二、请你单位严格按照《原州区委办公室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原州区 2023 年闽宁协作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原党办〔2023〕60 号) 文件具体要求组织项目实施, 加快资金支出进度, 防止资金滞留或结转结余, 提高资金使用的时效性。

三、你单位要严格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闽宁协作资金管理办
法》(宁财(农)发〔2021〕507 号) 资金管理办法, 按照国库

集中支付的要求执行财务管理制度，确保专款专用，执行项目公告公示制度，主动接受各方面监督，严禁挤占挪用闽宁项目资金。根据文件要求乡村振兴局要做好闽宁协作项目及资金使用及项目监督管理，确保项目保质量如期完工，在合规合理的前提下，闽宁协作资金需在2023年11月底前完成支付要求。

四、请按照《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财预〔2018〕167号）要求，加强绩效目标管理，科学编制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

此款按实际用途请列入2023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详见附件1。

- 附件：1、2023年闽宁协作资金分配表
2、闽宁项目资金绩效目标表

固原市原州区财政局

固原市原州区乡村振兴局

2023年6月29日

抄送：原州区会计核算中心

固原市原州区财政局办公室

2023年6月29日印发

2023年闽宁协作资金分配表

原财(农)指标【2023】131号

2023年6月29日

单位:万元

指标文号	资金性质	分配前科目	资金下达科目	资金使用单位	金额	资金用途		
宁财(农)指标 [2023]164号	2023年闽宁协 作资金	21305	巩固脱 贫衔接乡 村振兴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 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人社局	200	1、就业帮扶车间一次性吸纳就业补助项目(170万 元); 2、脱贫劳动力职业技能和创业能力培训及乡村振兴 人才劳务交流项目(30万元)
				21305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人社局	500	原州区人才培训及脱贫人口劳动技能培训基地改造提 升项目
				21305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文广局	1500	薛庄村示范村建设项目
				21305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乡村振兴局	2198	1、姚磨村“一二三”产业融合项目(370万元); 2、三营镇金轮村产业融合示范区建设项目(300万 元); 3、团结村产业融合示范区建设(600万元); 4、利民村蔬菜苗大棚建设项目(170万元); 5、申庄村鱼菜综合种养绿色产业发展示范基地建设 项目(150万元); 6、黄湾村基础设施改造提升项目(50万元); 7、圆德-福马社区-泉港村道路硬化项目(298万 元); 8、中河村基础设施改造提升项目(260万元)。
				21305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住建局	1000	双泉村示范村建设项目(1000万元)。
				21305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头营镇	70	泉港村示范村巩固提升项目(70万元)
				21305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河川乡	100	寨洼村旅游示范提升项目(100万元)
				21305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开城镇	60	冯庄村生态种植园休闲农业配套建设项目(60万元)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 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教体局	192	英语A听说课堂帮扶项目(192万元)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 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教体局 (固原五中)	500	智慧化教学平台建设和教学课题研究项目(500万 元)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 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卫健局 (原州区人民医院)	400	原州区基层医疗服务能力提升项目(400万元)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 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区委组织部	60	乡村振兴干部及人才培训项目(60万元)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 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工信商务局	300	农特产品及手工艺品销售物流补贴项目(300万元)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 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残联	70	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项目(70万元)
合计					7150			

2023年闽宁协作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2023年闽宁协作资金		
省级财政部门		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自治区乡村振兴局
资金情况 (万元)		下达资金总额		
		其中：福建省财政援助		
		地方资金		
总体目标	2023年度闽宁协作资金因素法分配切块下达，不纳入统筹整合范围。由各有关市、县（区）围绕闽宁两省区2023年《东西部协作协议》、闽宁协作第27次联席会议纪要等，聚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推动2023年度闽宁协作各项工作任务落实。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项目建设数量	各县（区）按本级方案组织实施项目建设，调整项目资金不超过资金总额的15%。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年度资金支付率	≥90%
	年度项目建设任务完成率		≥9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1.福建省向宁夏选派23名挂职干部、200名专业技术人员，宁夏向福建省选派19名挂职干部、200名专业技术人员。 2.福建省与宁夏共建产业园区，引导30家企业到宁夏投资兴业，企业实际到位投资15亿元，实施产业项目30个，积极推动产业梯度转移，促进县域经济发展。 3.福建省采购、帮助销售宁夏农副产品15亿元。 4.帮助宁夏1万名农村劳动力、0.32万名脱贫劳动力实现就业，其中转移到福建省各0.1万名、0.06万名。	100%
		生态效益指标	1.推进乡村治理和乡村建设。 2.拓展协作领域。	1.福建省将乡村建设和乡村治理的经验做法，因地制宜推广到宁夏，扎实推进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 2.深化区县、村村、村企、学校、医院等结对帮扶，组织社会力量积极参与闽宁协作。
		社会效益指标	1.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2.加强区域协作。 3.推进乡村振兴。	1.加大对5个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的支持力度，组织开展“组团式”教育医疗帮扶。 2.围绕宁夏易地搬迁集中安置区，做好搬迁群众后续扶持工作。
		可持续影响指标	1.加大产业转移和项目引进。 2.推动数字经济合作。	1.进一步加大产业转移和项目引进力度，加快推动闽宁产业园建设。 2.推动“数字福建”“数字宁夏”深度合作，为两省区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新动力。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90%

